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28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左鎮東

債 務 人 劉憶芳

陳鳳金

一、債務人陳鳳金、劉憶芳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參仟玖佰捌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劉憶芳於民國108年起就讀私立輔仁大學期間，邀同債務人陳鳳金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一筆，金額新臺幣1,000,000元整，並出具「撥款通知書」動用5筆，計新臺幣283,419元整。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、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內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

01 違約金。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時，則自轉列催
02 收款項之日114年1月16日起，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
03 金、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
04 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
05 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6個月內部份)或上開
06 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)計算。(二) 詎債
07 務人劉憶芳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，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
08 餘本金223,984元(逾期利息、違約金另計)，依雙方原簽契
09 約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陳鳳金為連帶保證人，對
10 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(三) 本
11 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
12 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13 令，促其清償以保權益。(四) 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
14 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
15 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實
16 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就學貸款借據1紙, 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
17 等1紙, 戶籍謄本2紙

1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21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22 附表

23 114年度司促字第012287號

24 利息：

2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23984 元	陳鳳金、劉 憶芳	自民國113 年8月1日起	至民國114 年1月15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	陳鳳金、劉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(續上頁)

01

	223984 元	憶芳	年1月16日 起		
--	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	--	--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23984 元	陳鳳金、劉 憶芳	自民國113 年9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 算